

/ 建设合同 /



中盛信息

ZHONGSHENG INFORMATION

专业 缔造精品

创新 成就未来

山阳县气象局“三合一”防灾减灾平台相 关系统终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编号: SHAAN-XIAN-20240805

合同编号: SX-2024-029

用户单位(甲方): 山阳县气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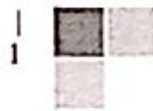
承制单(乙方): 陕西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阳县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9日

合同目录

一、总则	2
二、合同价格	2
三、付款方式	2
四、设备规格、数量	3
五、安装及培训	3
六、工作进度及验收	4
七、工程维护	4
八、质量保证	5
九、违约责任	6
十、争议解决	6
十一、其它	7





一、总则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山阳县气象局“三合一”防灾减灾平台相关系统终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设备供货、安装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203750.00 元。

三、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 2.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审计定案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5%；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工程审定总价 5%的质保金。

发票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中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10097759J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中段1号翠庭大厦1幢 2308 室

电话：029-883531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4819200064680

备注栏信息： 无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投标书（如果有）
- (4) 其他合同文件

五、安装及培训

1. 安装场地由甲方指定。
2.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甲方协助。
3. 乙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包括：

- (1) 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
- (2)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 (3) 负责免费培训甲方派出的操作人员，并能使甲方人员熟练操作

设备。

- (4) 向甲方提供设备系统操作及相关资料。

4. 甲方承担的具体工作包括：

- (1) 提供安装的具体要求、安装场地及施工条件说明。
- (2) 负责现场的有关保卫、消防等协调工作。
- (3) 安装调试开始时，即派出熟悉计算机应用的操作人员以掌握整

体情况，并接受现场培训。

(4)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操作、保养和一般维护知识。

5.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人员的现场培训或采取其它形式培训。培训内容：

(1) 会商终端的基本显示原理。

(2) 会商终端的操作和使用方法。

(3) 音响系统、会议系统、业务平台等设备的使用以及日常保养、维护。

六、工作进度及验收

1. 安装工程自签订合同后甲方通知乙方工程技术人员入场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调试到位。

2. 乙方必须配合内装施工进度；因甲方同步施工等因素需要乙方配合，从而导致乙方安装工期延误，则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3. 乙方完成调试工作、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在七个工作日不进行验收，则视为乙方工作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支付进度款，并以该日作为计算质保期的起点。

七、工程维护

1.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起点，自验收合格之日或者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质期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显示系统提供终身维护，但甲方应当支付维修材料、人工费等成本费用。

3. 若系统出现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解决，在乙方备工期间，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出现问题的基本情况，以便于乙方进行维修准备工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甲方可选择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的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设备。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质量优良的。配备完整、无损伤、不存在设计、工艺、仓存保管、运输等造成的损坏与缺陷。

3、乙方保证对本合同标的拥有合法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当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假冒伪劣、冒用商标、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合法方式排除影响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标的之一切障碍。同时乙方除自负法律责任外，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誉损失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甲方并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款项作为违约金。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后第三日即解除。

5、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之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泄漏他人，否则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之所有损失。本款规定的义务不会因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到期或终止而停止。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未按预定日期交付甲方使用，则乙方向甲方交付延期罚金，每逾期一日按总合同额的 0.1% 支付，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2.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0.1% 支付，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十、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所有条款，任何一方如果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投标文件承诺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最高承诺为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约定：

(1) 甲方送达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区城区第三小学西北侧

甲方送达联系人：郭文辉 联系电话：15291921222

(2)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未央区凤城十二路富尔顿财富中心 B 座 20 层

乙方送达联系人：黄昭 联系电话：13720583061

(3)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均应按照前述约定通过邮政快递（即 EMS）方式送达，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时，另一方拒收，则视为送达。

(4)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或者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陕西中盛信息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m/w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8月9日

时间：2024年8月9日